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

總收文事由

建字第4114號
別文

副令

奉
行發給揚封呈請區席公署為一兩中台作辦理核移移示知照由。

秘書長

七六

秘書

七六

主席

七六

七六

秘書長

建設廳長

宣
七六

秘書長
秘書長
秘書長
辦事員

重

為三區行政督察專員
別政
附件

廿四年七月八日
九時到秘書處

德
670

中華民國
七月六日
時到廳
時擬稿
時送核
時判行
時繕寫
時用印
封發
去文建字第3807號
檔案字第號

訓令 傳建二字第一號

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

案查前據呈報遵辦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，業經本府
以建二字第一四四號令呈准轉呈

行營在案。茲奉政建部之鄂字第一三三號及第三七六號指令

內開：

一、鄂字第一三三號及第三七六號指令。呈奉。二、

仰即轉飭遵辦此令。

等因奉此。查令仰知照！

呈轉知照

此令。

王序平張。

中華民國

年四月

繕寫

沈毅對洪運

監監高元勳

日

24

建二

令指營行長員委會事軍府政民國

最要建設路政

考備法辦定決辦擬由事

據轉呈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遵辦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，請查核等情，分別指示仰遵由。

附件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五日收到
六月廿五日午五時到第一

收文男字第279號

建字第一一〇號
廿六年六月廿五日午五時

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

建二

湖北省档案馆



2764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

政建伍2

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發第

3786號

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

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

呈一件為按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遵辦第一
期中心工作情形轉呈查核由。

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建二字第三四〇四號呈送。所
陳涇水縣第五區團陂鎮碉堡，俟秋收後興修，駱
駝坳碉堡，歸羅田縣建築一節，尚屬可行，應准如
辦。仰即轉飭遵辦，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國

二

西

年

六

月

委員長 蔣中正



日

項文詒校對

寶定漢監印